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20號

原告 聯鉉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蘭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蔡宜君律師

鄭婷婷律師

被告 匯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鼎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溢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7,345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5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3,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5月5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758,225元，及自該次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又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狀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37,3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訴訟標的並未變動，僅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1 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原告發包之「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
07 小半戶外球場工程」（下稱進學國小工程）、「臺南市安南
08 區學東國小半戶外球場工程」（下稱學東國小工程）及「新
09 化國中興建半戶外球場工程」（下稱新化國中工程），於109
10 年6月2日各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並依
11 各該工程系爭契約書第5條第1款約定，由原告以開立支票之
12 方式，交付被告各工程簽約金即各工程總價20%，並加計營
13 業稅，分別為472,500元、483,000元、514,500元。詎被告
14 在進學國小工程部分，未依預定工期施工，工程進度僅完成
15 10%，經原告於109年10月16日、同年11月19日以臺南地方法
16 院郵局1591、1703號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書第13條第1項
17 第1、6、11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扣除已施作之工程，被告
18 受領工程簽約金中尚有228,725元，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
19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自得請求返還；又因被告逾期施工，延
20 宕工期，原告遭進學國小主張逾期違約金1,011,120元，原
21 告依民法第23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約定亦得請求
22 被告給付。而於學東國小工程及新化國中工程部分，被告均
23 未進場施工，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依系爭契約第13條
24 第1項第1、6、11款規定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表示，被
25 告受領之簽約金483,000元、514,500元，均無法律上之原
26 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之。爰依民法第1
27 79條、第23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3條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28 2,237,345元及法定利息。並為訴之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三、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臺南
02 地方法院郵局1591、1703號存證信函及回執、進學國小工程
03 照片、原告與進學國小工程採購案契約書、學東國小109年6
04 月11日學東小總字第1090586013號函、開工報告表、東築建
05 築師事務所109年5月8日東築建師字第EB00000000-00號函、
06 新化國中109年6月12日新化中總字第1090591523號函等件、
07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學東國小工程照片、新化國中工程照
08 片、進學國小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告帳戶存摺封面及內
09 頁為證（本院卷第35-185、247-255、281-463、497、509-5
10 15頁），堪信為真正。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1,226,
11 225元及因被告給付遲延而受損害1,011,120元，共計2,237,
12 345元及法定利息，自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23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
14 13條3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237,345元，及自110年4月26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
17 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1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曾怡嘉